有關依衛生福利部 112 年 5 月 25 日地方政府長照資源布建及品質管理會議紀錄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調整營養餐飲服務個案補助資格說明如下：

一、經照管中心評估符合長照需要等級 2 至 8 級之社會救助法列冊低收入戶(0-4 類)、中低收入戶(含 M 卡)無法外出至巷弄站共餐為原則且無以下情形之一：
1.經直轄市、縣市政府評估無提供餐飲服務需要者。
2.有吞嚥困難、僅能以無渣流質管灌進食或有特殊餐食需要者(非盒餐或團體膳食可滿足需求者)。

二、惟 112 年 6 月 30 日前已使用服務之對象，不在此限。

三、非社會救助法列冊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(如：中低老津 1.5 倍以下、中低老津 1.5-2.5 倍、非列冊殘補、一般戶)且經評估為長照需要等級 2 級以上，無法外出至巷弄站共餐或無特殊餐食需求者為原則，仍可自費使用營養餐飲服務。

※考量營養餐飲服務服務發展係為減少社區弱勢失能者社會孤立，無力備餐但有自行進食能力之失能者，如仍有外出能力，應鼓勵其至社區據點、巷弄站共餐，增加社會互動；無能力外出者，應使用正式長照服務，以能即時回應其照顧需求及透過服務增加人際互動。